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国林作为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张国林，男，1955年5月生，中国国籍。1982年1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博士研究生毕业，获重庆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国家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重庆大学教授、副校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教研室教授，中国政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重庆市政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重庆机电职业技术大学校长，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会和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会、10次董事会。本人依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本人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0	10	0	0	否	3	3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审批程序，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者缺席的情况。通过对议案的前置研究，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类别的议案进行要点审核，确保了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论证充分、风险揭示到位，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4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审议了关联交易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等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充分了解审计的流程、关键审计事项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e互动、业绩说明会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本人同时于出席股东会时，详细了解现场参会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

听取中小股东反馈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董职责。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满15天，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会的机会，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通过现场交流、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报送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资料，确保信息透明；能够及时组织管理层汇报重大事项及进展，确保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能够快速有效地组织独立董事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审阅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2025年相关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经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股东及相关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5年，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30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

本人积极审阅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后的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时，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魏明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尤峥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根据股东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彦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公司如上董事辞职、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2025 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条件成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相关持股份额进行了分配，整个程序合法合规，本人知悉后对以上事项无异议。

本人认为公司前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无异议。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6 年，本人将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张国林

2026年3月30日